**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12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實施計畫**

**（範本）**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二、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鏈結校本課程與地方傳統技藝，延伸本土教育教學面向。

 二、營造本土教育學習情境，強化教師跨域協同，厚植學童問題解決能力。

 三、規劃真實學習情境，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提供多元體驗學習機會，落

 實學生生活實踐。

 四、策畫多元學習活動，聚焦實務教學取向，落實本土教育文化傳承。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OO國（中）小

**肆、辦理期程：**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

**伍、補助額度：每校5萬，計40校，依申請先後核定，額滿為止。**

**陸、申請課程類別與執行方式：**

 一、產業類別：□加工食品類 □文化工藝類 □創意生活類 □休憩服務類

 □節慶民俗類 □在地美食類

 二、學習目標：

 三、協同業師： 老師、參加學生人數 人。

 四、課程實施方式（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 | 課程主軸名稱 | 低年級課程 | 中年級課程 | 高年級課程 |
| **時間** | 週一第二節 | 週二第三節 | 週五第四節 |
| 113年9-10月份 |  |  |  |  |
| 總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 學習檢核方式 |  |  |  |
| 113年11-12月份 |  |  |  |  |
| 總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 學習檢核方式 |  |  |  |
| 114年1-2月份 |  |  |  |  |
| 總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 學習檢核方式 |  |  |  |
| 114年3-4月份 |  |  |  |  |
| 總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 學習檢核方式 |  |  |  |
| 114年5-6月份 |  |  |  |  |
| 總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 學習檢核方式 |  |  |  |

**柒、經費來源：**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

**捌、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額** | **編列說明** | **備註** |
| **1** | 鐘點費 |  |  |  |  |  |
| **2** | 膳費 |  |  |  |  |  |
| **3** | 國內旅費 |  |  |  |  |  |
| **4**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 **5** | 印刷費 |  |  |  |  |  |
| **6** | 課程材料費 |  |  |  |  |  |
| 小計 |  |  |  |
| **7** | 雜支 |  |  |  |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  |
| 合計：50,000元 | 經費可依實際支出互相勻支。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備註：

(1) 膳費以產業業師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2)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3)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4) 課程材料費以業師授課課程為限。

(5)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玖、預期成效：**

 一、能引領本土業師瞭解本縣藝術教學現場狀況及與美感教育重要政策，以

 凝聚與學校課程規劃共識。

 二、能厚植本土教育協同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奠定日後專業養成基礎。

 三、能增進業師與學校本土語領域教師協同教學良好互動關係，增進教師教

 學實務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以提升教學效能。

 四、能提升學童生活實踐，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符應12國民教育藝術領域綱

 要之素養指標。

**拾、附則：**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注意事項

➢ 以學生為對象。

➢ 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 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 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 ➢ 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

➢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 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 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等)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 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 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

➢ 如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師資名單，包括取得內政部 傳統工匠、文化部傳統匠師、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人才庫相 關藝師(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文化保存者)及經 文化部公佈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藝師或結業藝生擔任本計畫講 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 元。